

深圳：07城市规划师考试4.30起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3/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F\\_BC\\_9A0\\_c61\\_2237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3/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F_BC_9A0_c61_223799.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单位：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7〕31号）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粤人考中心函〔2007〕73号），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0、21日进行。为做好我市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07年4月30日10：00至5月25日17：00截止（24小时开通）。（二）报名确认1、报名确认时间：2007年5月22日至25日截止（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2、报名确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东2楼市考试指导中心报名大厅。（三）报考条件见附件1。（四）报名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材料要求见附件2。二、考试时间及科目三、考试方式1、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参加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2、《城市规划实务》科目今年实行计算机网络阅卷，在专用的

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在作答时，（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专用答题卡首页）；（2）在专用答题卡规定的题号和位置上作答；（3）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其余三科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3、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计算器（无声、无编程功能）。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四、其他事项（一）具体考务工作由市考试指导中心组织。（二）收费。根据国家计委规定的收费标准，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为：客观题每科60元，主观题每科120元。（三）考试用书由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统一征订。地址：广州市华乐路53号华乐大厦南塔14楼（花园酒店东侧）；联系电话：020-83754261。（四）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名文件要求对报考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及伪造证书、弄虚作假的，一律不得推荐，同时也不得推荐非本单位的人员报考。对在报名和考试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处理。（五）报考资格审核合格者再由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考生不需前往市考试指导中心领取准考证。在考试前的715天内可登录本中心网址，考生自行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赴考（二证缺一不可）。否则，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六）考生网上下载准考证后要妥善保管，准考证作为2007年度考试、成绩查询、领取资格证书或下一年考试报名依据。（七）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全部科目在有效期内考试合格者，颁发由国家人事部统一印制，国家

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领证时间、地点及领证手续可登录市考试指导中心网站查询。附件：1、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2、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程序及材料要求二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附件1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一、报考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符合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分全部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4科”）和免试部分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2科”）。二、报考条件（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全部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4科”）

- 1、1980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5年。
- 2、1982年底前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0年。
- 3、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 4、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5年。
- 5、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 6、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 7、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 8、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二）免考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考2科”）的条件在1999年6月前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考部分科目，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实务》的考试：

- 1、1987年（含1987年）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

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2年。2、1984年以前（含1984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7年。3、1970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5年；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20年。4、1970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20年，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25年。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时间计算到2007年12月31日。附件2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报名程序（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4月30日至5月25日17：00（24小时开通）。报名流程如下：1、登录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网址2、点击“网上报名”栏目 选择《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阅读“报名须知” 点击“下一步”到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考生报名” 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后点击“进入报名” 阅读“报名须知”、“诚信承诺书” 点击“下一步”及“同意”后进入 必须按要求用简体字详细填完报名信息（续考人员须在相应栏中准确填写档案号） 点击“提交”后记下报名序号 按要求上传相片 点击打印报名 用A4纸从网上正反面打印一份《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交单位审核确认。3、报考者所在单位对报考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报考者所在单位在《报名表》上加注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考生本人签名。（二）报名确认确认时间为：2007年5

月22日至25日（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截止。报名确认手续如下：持打印好的《报名表》原件和其它必须提交的报名材料 到市考试指导中心报名大厅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报名完成。二、报考者必须提交如下材料（一）《2007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经单位审核盖章及考生本人签名）原件一份。（二）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应经本人签名）。（三）近期二寸彩色同版免冠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申报考试级别为“考2科”）的考生除以上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及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应经本人签名）。（五）外省市转入的报考人员需备齐上述报考人员所需材料重新审核，并提交转考证明。以上所附材料须用A4纸复印，材料不全者不予报名。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无论何时，经查属实的，将按人事部令第3号予以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